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2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7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好易通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146.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事陈清洲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的程静律师、丁小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充分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6.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6.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6.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6.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6.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6.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伟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6.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6.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6.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熊楚雄先生、李少谦先生(委托熊楚雄先生)、卢山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程静律师、丁小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煤电 公告编号:2012-015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2-011)。

2.召开时间:2012年4月17日上午9:00。

3.召开地点: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孙鹤成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

数为1,764,821,7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下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西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表决。

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郭福忠先生 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容和平先生 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王宏先生 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王宏先生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王宏先生 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王宏先生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王宏先生 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王宏先生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算部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51,6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算部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51,6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51,6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